

增殖放流苗种供货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安康市鱼种场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2025 年渔业增殖放流活动 [项目编号：NXXJ-2025-072]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放流内容：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放流时间及地点	单价(元/万尾)	合价(元)
1	白鲢	3~4cm	100000 尾	指定放流点	4000.00	40000.00
2	花鲢	10cm+	10000 尾	指定放流点	9800.00	9800.00
3	黄颡鱼	10cm+	10000 尾	指定放流点	15000.00	15000.00
4	大鲵	10cm+	10000 尾	指定放流点	35000.00	35000.00
合计	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99800.00）					

合同价包括苗种、药物残留检测、疫病检测、包装、运输、暂养及技术服务等放流所需全部可能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交货方式及地点：

1. 放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放流点，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并配合。

2. 放流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并配合，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时间后，需在确定时间前日历天通知采购人（本项目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三条，计量和验收方法：

具体方法执行国家或地方发布的各品种增殖放流技术标准，

未出台技术标准的，可参照类似品种的技术方法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等。

第四条，增殖放流苗种药残检验：

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对无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不合格和检测报告无效等情况均不予验收和放流。种苗检测费用由种苗培育单位自理。

第五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 在合同签订并实施后，各项种苗质量满足合同规定，供应商如期放流全部种苗，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宁陕县财政审批流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款项的结算标准：按合同数量内的实际苗种投放数量、种苗单价进行结算，计数方式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其他：

1. 乙方须保证放流的种苗质量要求种质优良、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

2. 本次采购苗种包含运输及投放，乙方需在甲方的监督下安全投放到指定水域，投放数量按采购合同确定的数量，乙方须注意在储运投放实施过程中的损耗风险。

3. 乙方须确保每批次的存活率不低于95%，否则不予通过验收；乙方提供的苗种若超出合同规定数量，超出部分自行负责处

种



2002

理，甲方对超出部分不负任何责任；若不够规定数量，先按实际投放数量结算款项，未完成的部分按比例扣除违约金。

4. 乙方在苗种运输投放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5. 死亡苗种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运输，确保处理后不造成二次污染。（避免死亡苗种漂浮水面以及堆积水域周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将交货时间提前几天通知甲方，使甲方未能按规定上报投放时间，造成自行投放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时间、地点交货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交货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重新按照合同发货，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期重新发货，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对无故不按期取货，事先不声明，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5. 对无故变更品种、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不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付乙方实际损失。

第九条 协议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转让和分包。除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条 协议生效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协议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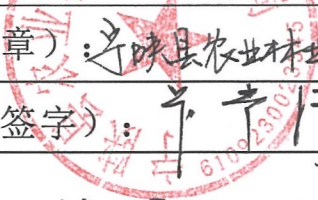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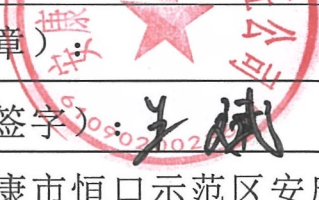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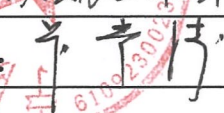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 协议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 报价文件
- . 承诺书。
- .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两份，采购人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城关镇三星路2号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东侧
电话：0915-6822612	电话：0915-361917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宁陕县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巴山东路支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安康市鱼种场 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税号：91610900710006415J
账号：270704010120100008346	账号：2607 0665 0920 0005 310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0 日

 2025.11.10

安康市鱼种场有限公司